

# 國立政治大學 112 學年度補助優秀博士班學生獎學金試辦計畫

## 一、目的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並具研究及學術發展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支持博士生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提供博士班新生獎學金，茲訂定本計畫。

## 二、獎勵對象

符合本校「卓政博士班獎助學金獎勵辦法」獎學金項目以及各類非國科會經費來源之博士班獎學金之獎勵資格者。

## 三、獎勵名額

10 名，實際名額依國科會核定後訂定。

## 四、獎勵期間

自 112 年 9 月至 116 年 8 月止。

## 五、獎勵金額

- (一)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 (二)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補助經費、學校（含院系所）校務基金學生學雜費收入、非國科會行政管理費或獎學金及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支應。
- (三) 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獎勵三萬元，本校依前項規定獎勵一萬元；博士班第三年及第四年，由國科會獎勵二萬元，本校獎勵二萬元。獲獎生於博士班第三年及第四年須擔任院系所研究助理。

## 六、獎勵規定

- (一) 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1. 基於領域平衡考量，且符合國科會試辦方案精神，各領域獎

勵名額係依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為基準，且人文及社會領域以 1.5 倍計算，再按比例分配至各領域獎勵名額，各領域對應學院及計算方式如下：

- (1) 人文及社會領域（文學院、教育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傳播學院、外語學院、法學院）名額以 1.5 倍計算。
  - (2) 商管領域（商學院）名額以 1 倍計算。
  - (3) 理工領域（理學院、資訊學院）名額以 1 倍計算。
2. 本學年度獎勵名額計 10 名，依上數比例原則分配各領域獎勵名額如下：
    - (1) 人文及社會領域 7 名。
    - (2) 商管領域 2 名。
    - (3) 理工領域 1 名。
  3. 各領域獎勵人數尚有缺額時，得依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二) 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1. 獎勵資格：獲有「卓政博士班獎助學金獎勵辦法」之獎學金資格或各類非國科會經費來源之博士班獎學金者。
  2. 評選標準：就研究及學術發展潛力、學院推薦序及國際學術表現等方面，綜合考量被推薦人表現。
  3. 審查機制：成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及學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本校研究表現傑出之教師二名組成。
- (三) 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獲獎生如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1.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但在本校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者，不在此限。
  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3. 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學期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及操行成績未達 A。

(四)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1. 為追蹤本計畫執行成效，每學期末由獲獎生提出評核表，並經系所、指導老師及相關單位進行檢核，評核項目包括獲獎生是否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該學期學籍狀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研究表現等。
2. 為瞭解本計畫效益，針對以下面向提出評估指標：

面向	說明	指標	執行單位
吸引力	提升本校博士班學生就讀意願	錄取率 註冊率	教務處
就學穩定度	博士生在學期間專心從事教研活動	持續註冊率	教務處
研究表現	逐年完成博士論文階段性研究並順利畢業	追蹤獲獎生研究發表成果及修業年限	系所
畢業流向	取得博士學位後未來發展狀況	追蹤獲獎生畢業後三年之流向	系所